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銓敘部函為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教育部108年7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10657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7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84816256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針對大學法第13條所定學術主管資格，規定院長為教授中選出，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為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另依教育部100年6月24日臺高(一)字第1000097937號函略以，學術主管出缺之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且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查部分學校所聘學術主管未符上開規定，本部前函請該等學校應於108年8月1日前完成改善，並將改善結果揭露於108年10月校務資料庫資訊；屆時未完成改善者，將列為扣減109學年度以後獎補助款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50263號函)
- 三、教育部函以，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依規定兼職，其兼職費及學術回饋金之收取等事宜，考量為持續提升專科以上學校培育人才之能量，並加強學校與產(企)業間雙向交流，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之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上限原則維持現行規定，惟於實務上應有就兼職回饋機制及避免本職工作受影響等層面強化管理機制之必要。是以，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03219號函)
- 四、教育部書函以，公立大學專任教師職前於同一學年度中，由公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私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並於次學年度中，再轉任公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職前年資至翌年7月止)」採計提敘。(教育部108年8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19757A號書函)

- 五、有關「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08年8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21721號函)
- 六、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125904號書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函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監察院於108年8月1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095192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57421號及院台申貳字第1081832173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108年8月6日臺教政(一)字第1080113980號轉行政院108年8月1日院臺法字第1080095192B號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本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報支加班費，免受院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限制一案，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支給要點，係將原規範各機關加班經費不得超逾90年實支數8成及每人每月專案加班時數之限制予以刪除，另放寬簡任主管人員得支領加班費之規定。綜上，前開行政院放寬加班費相關管制，未涉對本部92年3月20日函為限制之規定，爰本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報支加班費，仍免受支給要點有關各機關職員加班管制規定各項限制。(教育部108年8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101731號書函)
- 三、「中華民國109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之「辦公日曆表」專區<https://www.dgpa.gov.tw/>下載使用。(教育部108年8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19371號書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銓敘部令釋，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該部98年3月25日部管二字第0983033710號令，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108年8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14217號書函)
- 二、教育部函以，為配合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

役條例)第29條第10項規定，有關軍職人員於87年6月5日後退伍且支領退除給與，並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相關事宜，請依銓敘部108年5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8105571號令釋辦理。(教育部108年8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68861號函轉銓敘部108年5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8105572號函)

三、「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108年8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公告發布

。自109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3,8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8元。

四、銓敘部函以，為符民國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意旨，請配合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之月退休(職)金或優惠存款利息發放事宜：

(一)有關原依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者，請各發放機關自108年8月23日起，恢復發放渠等月退休(職)金。渠等自108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以及108年9月份應予補發(發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請各發放機關在作業程序允許下，配合儘速於108年9月1日發放，至遲於108年9月10日辦理完竣為原則。另請各發放機關於辦理上開補發給與作業時，應作成發給通知(含發給金額計算之明細)，供當事人確認補發金額。

(二)有關原依退撫法第70條第3項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請各服務機關以書面通知渠等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各分行，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本部。

(三)有關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法第70條第3項、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對退休公務人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意旨，廢止原作成之行政處分，使其自108年8月23日起，失其效力。

五、教育部函以，為符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有關退休教職員

再任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事宜，請查照轉知。

查108年8月23日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略以，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為符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爰請配合辦理下列相關作業：

(一)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者，請各發放機關(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月退休金發放機關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自108年8月23日起，恢復發放渠等月退休金。渠等自108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以及108年9月份應予補發(發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請各發放機關配合於108年9月1日以前儘速發放，至遲於108年9月10日辦理完竣為原則。另請各發放機關於辦理上開補發給與作業時，應作成發給通知(含發給金額計算之明細)，俾供當事人確認補發金額。

(二)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請原服務學校以書面通知渠等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臺銀)各分行，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各主管機關。

- (三) 有關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對退休教職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另行函知原作成之行政處分，自108年8月23日失其效力。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蔡汶均	到職		人事室專案組員 (職務代理人)	108.08.21	
梁雅筑	離職	航運管理系 專案書記		108.09.01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9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陳正國、薛月蓮、徐明宏、許玉鳳、曾珮莉、施美玲、辛淑靖、蕭馨怡、顏永昌、洪國璋、張鳳儀、陳玉蘭、曾瑞晃、劉俞宏、林慧珍、陳宜豪、胡武誌、楊昌益、陳鈺璽、紀啟文、洪雅玲、呂素琴、王瑩瑋、陳甦彰。

輕鬆一下

有個阿姨常覺得頭昏
醫生說是貧血
建議她多吃高鐵的食物

現在她每次搭高鐵至少吃兩個便當
情況好多了。

法律園地

何謂公開傳輸權？

許多網友經常在部落格上轉貼其他人的著作或是將偶像的歌曲提供給網友分享，這樣的行為雖然對於著作的流通有幫助，但是，沒有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就可能使得著作權人的著作喪失部分的商業價值。舉例來說，彎彎的部落格在短短六年間就突破一億人次的拜訪，如果有人沒有經過彎彎的同意，就把彎彎部落格上的作品全部轉貼在自己的部落格上，那彎彎除了部落格廣告收益的損失之外，也失去和網友互動的機會。著作權法為了因應網際網路上著作普及利用的趨勢，新增「公開傳輸權」。舉凡透過網路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都是屬於公開傳輸權的範疇。如果要在網路上使用他人的著作，除了要取得重製的權利之外，也要另外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

公開傳輸主要包括二種類型，一種是主動式的傳輸，另一種是被動式的傳輸。主動式的傳輸就像是寄發e-mail 或主動資訊傳遞到使用者連網設備的技術，一次將他人著作寄給很多網友，這就涉及公開傳輸權的行使，要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被動式的傳輸，則像是將著作放置在網站、FTP、網路芳鄰等，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可以依其選擇瀏覽、下載的行為，即使可以證明沒有任何人實際瀏覽、下載，因為放上網路伺服器的那一刻起，著作就有受侵害的可能性，也會構成公開傳輸權的侵害。

此外，要注意的是，公開傳輸權並不是僅限於「網際網路」，著作權法使用的用語是「網路」。因此，像是行動電話的數據通信網絡、學校或企業內部網路或其他類似的網絡系統，都受到公開傳輸權的規範。如果大哥大業者要提供遊戲或圖鈴供用戶下載使用，除了重製權之外，也要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才能夠放在伺服器上供用戶透過行動電話網絡下載使用。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